

# 地狱之火与天堂之光

□ 樊健军

人在听,为啥要那么说,有啥理由那么说。那些话能给人当食粮,还是当药物,能填饱肚子,还是能治疗疾病。那些话值不值得用生命的气力去说,会不会替代肉身的存在,或者当成肉身的延伸。没有人给我答案。我陷身在虚无的黑暗中。无边的黑暗,无底的黑暗。黑暗就像泥淖,粘稠稠的,挣不脱,甩不掉。我张大嘴,不是为了说话,而是为了呼吸。粘稠的黑暗之物,从我的嘴巴挤进去,占领我的心脏,充实我的腹腔。我的身体是沉重的粘稠。我飞不起来,也沉不下去。我在黑暗的哪个位置,没有定位。我需要一点点光亮,真正的星星之火。只要那么一丁点,我就会像个饥饿的乞丐,突然嗅到烤面包的香味,不会有片刻的迟疑,绝对朝着芳香的方向直扑过去。我不管那是天上的流星,还是野地里的磷光,不管那是地狱的焰火,还是天堂的烛照,都会义无反顾地狂奔而去。我像扑火的飞蛾,也像仓皇的逃亡者。我张开双手去拥抱意义,去抢夺新生。我想说话,大声说话。我不说话就会窒息,就会死亡。我不说话黑暗会重新把我攫走。我以说话抵御黑暗,对抗黑暗。我为说话而生,也会因不说话而死。

点,预测不到有限终结的那一刹那。

很多时候,我会跌进尴尬的陷阱,想说话,却无话可说。我找不到饱含意义的话语,不知该说啥。像个拜佛的人,找不到寺庙。我就傻傻地站着,等待哪儿突然吱呀一声,有扇门开了。或者像个提水的人,守在悬崖下,直到水滴一粒粒坠落下来,把小水洼积满。我伸出小勺,一勺一勺,把水舀进水桶。这种等待的感觉并不美妙,甚至有些残酷。我依赖不了谁,只能自己把自己灌满,用生命之水把自己复活。我就像个傻子,期待声带突然振动,驱除沉默的恶狼。

也有时候,我会怀疑自己,说那么多话,到底该不该说,到底有没有意义。若认定有意义,不该说的话也要说。若是无意义,说再多的话都是虚妄,都是扯淡。而恰恰如此,我以为自己在扯淡,一意孤行,把没意义的话当成了真理,当成了永恒。我没等别人把我打倒,没等时间把我打败,我自个就打败自个了。我被虚无的恶犬咬住了。我把自己推入了彻底否定的深坑。我沮丧,绝望,说不出一句话。以往说过的话就像垃圾,堆成山,压得我喘不过气来。那些话说给谁听的,有多少

昌,做冠脉造影,右冠动脉中段有处堵塞,百分之九十五。放置一枚支架,住院一周返回修水。劫后余生,想到的第一件事,竟然是那几个投出去未有回复的小说,差点都成遗作了。如果真的去了,那几位收到投稿的编辑得知消息,不知该是如何的心理,又会如何处理我的稿件。默然,又莞尔一笑。

活着,是侥幸,也庆幸。更多恐惧,和更多无力。有限的生命终将堕入无限的沉默。凡有生命的,都想在有限中挣得无限,无限的金钱,无限的享乐,无限的空间,无限的繁衍。而上帝永远不会给你无限,未完成的事,必须在有限中完成。离开有限,是不同于有限的无限。乐极生悲,乐是有限,悲是刚刚开启的无限。在堕入无限之前,我得赶紧写,赶紧说话。我仅仅休息了一星期,就开始没话找话。我给自己设定了一个标准,一天不超过两小时,写一篇,就赚了一篇,写一万字,就赚了一万字。这是第二次生命,第二次生命有第二次生命的乐趣。我把这种乐趣放大,继续放大,放大到无限。我不放纵自己,也不节制自己。我按照惯有的速度前行,没想过到达哪儿,也不想半途而废。我预测不到终



## 刘长卿 风雪芙蓉山

□ 明然

大唐兴元年间的秋天,淮西节度使李希烈私欲暴涨,拥兵自重,竟然不肯接受朝廷的节制,擅自在淮西之上割地称王,要做皇帝。于是,在辽阔的两淮大地之上燃起了一片残酷的烽火狼烟,浓浓的狼烟遮天蔽日,如沉重的愁云压在了广大人民的头上。

在那个乌云深沉,秋风萧瑟的秋天里,李希烈终于按捺不下日益膨胀的私欲与狼子野心,置黎民百姓生命于不顾,尽起淮西数十万精兵与朝廷军队在两湖一带展开了激战,无情惨烈的熊熊战火遍地燃起,一时之间,在吴楚之间的广袤地区,以摧枯拉朽之势席卷而去,将那片土地上烧得一片枯焦狼藉。山野田间,道头地旁,到处是尸骸遍地。兵匪过处,生灵涂炭。满目一片苍夷,民不聊生。直叫人不忍卒睹,空自悲号。

这场战火,不久便烧到了素有“汉襄咽喉”之称的随州。那时候,刚刚被朝廷任命为随州刺史的刘长卿还没有到任。就在他赴任随州刺史的途中,被离难的民众裹挟着一起离开了随州。刘长卿离开随州后,便一路沿汉水南下,来到了吴头楚尾的江州——浔阳,也就是我们今天的江西省九江市。

其实,早在上元元年,即公元的760年春,刘长卿被贬为潘州南巴(今广东电白)尉,离开苏州转道到洪州待命。在赴洪州途中,曾经逗留在鄱阳湖东岸的余干,与当时的大诗人,号称为诗仙的李白相遇。李白当时在流放夜郎途中遇赦放还后,便沿长江直下,来到了庐山,来到了鄱阳湖上。李白留恋于鄱阳湖上的山水之秀美,流连忘返其上,不肯离去。刘长卿能于此道中遇到李白,自是欣喜异常,不忍卒别。而当时他又想到自己将要远行南岭之外,顿时愁肠满怀,忧思百结,终日难以排解,便

写下了一首《将赴南巴至余干别李十二》的诗作送给了李白:“江上花催问礼人,鄱阳莺报越乡春。谁怜此别悲欢异,万里青山送逐臣”。

其实,这一次刘长卿终是没有到南巴去任职。他于次年途中的秋天,也就是公元的761年,他又接到了朝廷要他回转苏州的诏令,在苏州接受了“重推”的一个职位。

上元二年,即公元761年,刘长卿从南巴经江西返回之后,一段时期里,就旅居在江浙一带。这时候的江南大地上,刚刚经历了刘展的叛乱,本来繁华富庶的吴地一带,在战乱中被搞得破败不堪,满目萧条。上元元年,公元760年的十一月,时任都统淮南东道、江南西道和浙西道三道节度使的刘展与其弟刘殷一起,发动了兵变,对抗朝廷。刘长卿也曾经有诗《自江西归至旧任官舍》纪其事:“空庭客至逢摇落,旧邑人稀经乱离。”到了唐代宗大历五年,也就是公元770年以后,刘长卿又历任转运使判官,知淮西、鄂岳转运留后。至唐德宗建中二年,亦即是公元的781年,刘长卿再次受任随州刺史。故后世遂称其为“刘随州”。

那一年的冬天,刘长卿自江州出发途经星子,一路沿鄱阳湖游历,往鄱阳、万年、余干那边的鄱阳湖东岸而去,因为余干有着他太多的牵挂,他永远也不会忘记他与李白在余干相逢的那一幕,所以,这次他便再次踏上了去余干的行程。这天,他在漫天大雪倾覆下的日暮时分,终于来到了鄱阳湖北岸的都昌县城城北的芙蓉山下,借宿在山中的一户人家。

他站在芙蓉山口的山岭之上,看天地之间的万物均被漫天大雪所覆盖,天地间一派苍茫、幽寂与空远,只见夕阳下,天边的远处,鄱阳湖西南边的庐山,虽然是高耸而立,亦不过似一道绵延的长岭,横亘在茫

茫的大雪深处,若隐若现,给人一种遥远而又不可及的印象。近处的小山村,一座座茅屋被大雪遮掩了身形,显得是那么的寂寥和无助,就连炊烟也不见升起来。这给身在寂寞旅途的诗人,平添了无限的忧思与伤感。是夜,他寄宿在山民的家中,想到自己这一路走来的坎坷与颠沛,不由得思绪满怀,愁情涌动,辗转反侧其间,夜不能寐。突然在夜半时分,听得村里村外先后传来了几声长长短短的狗叫声,狗叫声一直来到了它所借住的茅屋前,在嘈杂的狗叫声中,他真切地听到了院门被推开的响声。他知道,这是他所借居人家的屋主人,在这风雪之夜的夜半时分回到家里来了。

于是,此刻睡意全无的刘长卿干脆从床上披衣坐了起来,按捺不住胸中蓬勃的诗情与对人生的真切感慨,吟诵出了那一首名动天下,妇孺皆知的五言绝句《逢雪宿芙蓉山主人》:“日暮苍山远,天寒白屋贫。柴门闻犬吠,风雪夜归人。”诗人用极其凝练的笔触,描画出了一幅以寂寞孤旅于雪暮之夜投宿山寮人家,闻听的风雪夜半主人归来的寒山夜宿图。也没有用过多的笔墨去说明他心中的感想,而是通过透露山居的荒寒之感,由此来触发人们对孤旅静夜之情的慨叹。

对于以上这些历史性背景的陈述,就是我想要还原当年刘长卿创作《逢雪宿芙蓉山主人》一诗的历史追述与想象的原貌。同时,我们由此可见,在诗人刘长卿的一生当中,他曾经是与鄱阳湖,更是与鄱阳湖上的都昌,都昌城北的芙蓉山结下了深深的不解之缘,留下了他的千古名篇诗作《逢雪宿芙蓉山主人》。从此,芙蓉山得以名扬天下,成为中华文化的历史长河中,一个永久的文化符号,一座永恒的文学丰碑。

## 我的本体和喻体

□ 淳本

河流将我的身体打开成扇面

内经说:你阴阳不调

兵法说:你腹背受敌

子曰:朝闻道,夕可以死

我说:我得到的雪呢,为什么是黑的?

我终年隐于市,拥有纷繁的视角和理性的认知

譬如妇人在井边,无故失足

男人在街巷,无故乱性

老人无故伤心

少年体内无故多出一瓶抗生素。这些变数,皆不是谁能左右。

找不到合适语感之时,只好停笔沉默,拼命摇头

总有一天我的疑问会浮出水面:看,羽毛多像刀锋!

我的花园,早就没有人烟。老式藤椅长满杂草

旱季来了,没有足够的雨水注满它的心窝

健壮的山羊,依旧爱着荒芜的沙地,它要去那里寻找辽阔的一生

而我在这里,阅读经史子集,

让每一个先知给我讲故事,听他叹息,辩证地看着河水缓慢东流

无数夜晚,我仰望天空,除了硕大的黑,别无他物

有人善于在自己的体外飞

有人善于在月下歇息,发呆,想心事

“宫墙柳,宫墙柳!”

妖精们在夜的深处叫我,我应还是不应呢?

“一把空出的椅子”,我却这样唤自己

那个失踪的黑影,正对着镜子喝水

水杯按照惯性落下,溅出了洁白的光

它的透明囊括了多种悲情,和天生的疤痕体质

我突然想起祖母用过的绣花针,曾经绵密的针脚

如今也露出了破绽

伪善的收藏家啊,你深思熟虑,为我制定了三百六十种修补方案

我弃之如敝屣。我知道你想得到的并不是本体

而是我肥厚的土地。